

108 年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考題精解

于芳老師解題

一、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甲公司係一專營應稅營業人，民國 108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300 份：應稅銷售額新臺幣(下同)4,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25,000 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5,000 元。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250 份：應稅銷售額 2,625,000 元(含稅)。
3. 零稅率銷售額 1,200,000 元。
4. 上期應稅銷售額 2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0,000 元，於本期退回。
5.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 12,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625,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1)對公益、慈善團體捐贈而購買之貨物 36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8,000 元；(2)文具用品 3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500 元；(3)為招待客戶所支付之住宿費及餽贈之禮品共計 2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0,000 元。
6.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機器設備)6,0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300,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7. 進口貨物(非固定資產)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 5,000,000 元，進口稅捐 1,000,000 元，商港服務費 200,000 元，貨物稅 900,000 元。
8.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3,0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50,000 元。
9. 上期進貨 20,000 元，於本期退出，收回稅額 1,000 元。
10.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0 元。

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本期應繳(應退、留抵)稅額。(20 分)

(二)舒活公司係一生鮮水果經銷商，為兼營營業人，民國 108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 1.在國內銷售生鮮水果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外銷生鮮水果 200 萬元。
- 2.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完稅價格 400 萬元，關稅 40 萬元。

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舒活公司之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本期應繳(應退)稅額。(10 分)

《解》

(一)銷項稅額：340,000

得扣抵進項稅額：1,241,000

應退稅額：360,000

留抵稅額：541,000

【計算】

銷項稅額：225,000+125,000-10,000=340,000

進項稅額：(625,000-18,000-10,000)+300,000+345,000-1,000=1,241,000

進口貨物：(5,000,000+1,000,000+900,000)×5%=345,000

溢付稅額：340,000-1,241,000=901,000

退稅上限：1,200,000×5%+300,000=360,000

應退稅額：360,000

留抵稅額：541,000

(二)得扣抵進項稅額：88,000

應退稅額：88,000

【計算】

$$\text{不得扣抵比例} = \frac{3,000,000}{3,000,000 + 2,000,000} = 60\%$$

銷項稅額：0

進項稅額：(4,000,000+400,000)×5%×(1-60%)=88,000

溢付稅額：88,000

退稅上限：2,000,000×5%=100,000

應退稅額：88,000

二、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吉利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經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申報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0元(含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30,000,000元)，全年銷貨成本119,300,000元，期初存貨1,800,000元，期末存貨2,500,000元，全年銷貨毛利30,700,000元，交際應酬費1,650,000元，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試問吉利公司107年度交際費可列支最高限額為多少？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多少？(7分)

單位：新臺幣千萬元

項目	計算基礎	級距	普通申報	藍色申報
以進貨為目的	進貨淨額	3以下	1.5‰	2‰
		超過3至15	1‰	1.5‰
		超過15至60	0.5‰	1‰
		超過60	0.25‰	0.5‰
以銷貨為目的	銷貨淨額	3以下	4.5‰	6‰
		超過3至15	3‰	4‰
		超過15至60	2‰	3‰
		超過60	1‰	1.5‰

(二)得意公司申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各項費用總額(含捐贈支出)為12,500,000元，其中捐贈支出包括：(1)對臺中市政府捐贈400,000元、(2)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慈善團體捐贈900,000元、(3)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600,000元、(4)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之捐款1,000,000元，試問得意公司107年度可認定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元？(7分)

(三)好萊塢影片公司係一國外影片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107年度在臺灣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為新臺幣9,000萬元，試問好萊塢影片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6分)

《解》

(一)限額：1,455,000

帳外調減：1,650,000-1,455,000=195,000

【限額計算】

銷貨淨額：30,000,000×6‰+120,000,000×4‰=660,000	} 1,455,000
進貨淨額：30,000,000×2‰+90,000,000×1.5‰=195,000	
特別交際費：30,000,000×2‰=600,000	

(二)可認定捐贈：2,763,636

【計算】

財務所得：20,000,000-12,500,000=7,500,000

計算限額所得：7,500,000+900,000=8,400,000

捐贈限額： $8,400,000 \times \frac{10\%}{1+10\%} = 763,636$

可認列數：400,000+763,636+600,000+1,000,000=2,763,636

(三)應納稅額：90,000,000×50%×20%=9,000,000

三、甲公司107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1,300萬元，核定應納稅額為1,500萬元。該公司108年度前6個月資料如下：營業收入9,000萬元、營業成本5,000萬元、營業費用1,000萬元、非營業收入200萬元、非營業損失100萬元。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5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採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5分)

(二)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5分)

(三)採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為何?(10分)

《解》

(一)應納稅額： $13,000,000 \times \frac{1}{2} = 6,500,000$

(二)應納稅額：31,000,000×20%=6,200,000

9,000 萬-5,000 萬-1,000 萬+200 萬-100 萬=3,100 萬

註：財政部頒核定之「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書」，扣繳稅額應於「本年度應納暫繳稅額」項下減除。

(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簽約出售一筆房地產給乙，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該筆房地產之成交價格為 3,000 萬元，房屋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1,000 萬元，公告地價為 8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700 萬元，應納土地增值稅為 80 萬元，應納契稅為 3 萬元。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6 分，共 30 分)(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若該筆房地產係於 105 年 3 月 1 日買賣取得，成交價格為 900 萬元，取得時土地公告現值為 300 萬，房屋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甲僅能舉證售屋仲介費用 30 萬元，大樓管理費 20 萬元，購屋貸款利息支出 50 萬元。請以對甲稅負最低的方式，計算該筆房地產之交易所得(損失)、課稅所得額與應適用之稅率？

(二)承上例，若該筆房地產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要件，其課稅所得額與應適用之稅率為何？

(三)說明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規定之法定要件。

(四)說明該筆房地產應於何時申報所得稅？若該筆房地產之交易結果發生損失，應如何處理？

(五)若未依規定申報，或已依規定申報但有短漏報之情形，可能遭受何種處罰？

《解》

(一)房地所得：19,500,000

課稅所得：12,500,000

稅率：20%

【計算】

$$30,000,000 - 9,000,000 - 30,000,000 \times 5\% = 19,500,000$$

$$19,500,000-7,000,000=12,500,000$$

(二)課稅所得：19,500,000-4,000,000=8,500,000

稅率：10%

(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之房屋、土地，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 400 萬元為限：

-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2.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四)1.申報期限

(1)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 4 條之 4 第 2 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2)本題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應自翌日起 30 日內(同年 5 月 31 日)自行申報。

2.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減除之。

(五)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

- 1.個人違反第 14 條之 5 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
- 2.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第 2 項)。
- 3.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第 3 項)。